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蒲贵洋、范蒙卓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853.SZ
注册资本	14,693.0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申
实际控制人	陈如申、王晓青
联系人	朱鸯鸯
联系电话	0571-887204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

项目	工作内容
	员进行了 3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42,042,191.29 元，投资于“余政工出【2020】20 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6,613.5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111.87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昊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p>

项目	工作内容
	<p>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昊科技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4、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5、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度申昊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6、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申昊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昊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7、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p>

项目	工作内容
	<p>项目计划进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昊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昊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无异议。</p> <p>8、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昊科技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9、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昊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10、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11、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发行人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p>

项目	工作内容
	<p>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12、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申昊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13、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昊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昊科技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14、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昊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申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p> <p>15、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发行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由总经理审批通过，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p>16、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p> <p>17、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发行人将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p>

项目	工作内容
	<p>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p> <p>18、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10日对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昊科技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19、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8日对发行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申昊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8日对发行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申昊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昊科技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2023年6月因保荐代表人傅强工作变动原因等，保荐机构委派郭旺辉接替傅强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事项	说明
	2025年1月因保荐代表人郭旺辉工作变动原因等，保荐机构委派范蒙卓接替郭旺辉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p>1、申昊科技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000万元。2023年4月17日，申昊科技披露《2022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200万元至6,800万元，与《2022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p> <p>2023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就上述问题向申昊科技出具《关于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5号）。2023年7月17日，深交所就上述问题向申昊科技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89号）。申昊科技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指出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及实施措施。申昊科技已就相关问题整改完毕，并将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p> <p>2、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公司内部业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

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

股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